

編號：G-588 系所：法律學系乙組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本試題是否可以使用計算機：可使用，不可使用（請命題老師勾選）

- 一、何謂法律性突襲裁判？試舉例說明之。又法官審理民事事件，對於其所持法律見解，於審理中是否有公開及與當事人討論之義務？若法官未公開其所持法律見解，是否發生何等程序法效果？（30分）
- 二、甲、乙簽訂委任書，雙方約定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底止，甲委託乙代為處理股票、債券及不動產之投資事宜，並以投資所得利潤十分之一作為報酬。約三年後，甲因懷疑乙有虧空挪用情事，擬解約並取回投資成本及可能利得，但因乙未曾提供甲相關帳冊統計資料，以致遲遲未能採取行動。問：若您係甲之律師，如當事人之目標係鎖定在取回投資成本及利得，則得以何方式取得系爭帳目資料？（30分）
- 三、試簡要舉例說明下列名詞（制度）之意義，並提示其法依據。
- （一） 具體化義務（20分）
 - （二） 失權制度要件中之所謂「延滯訴訟」（20分）